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91號

原告 蔣祖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捷隼科技有限公司間確認薪資債權數額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為勞動事件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原告請求確認被告薪資債權新臺幣（下同）188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鄭仕暘